



大会

Distr.: General
3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
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06 年 11 月 1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交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对秘书长关于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报告
(A/61/526) 的评论(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7(c) 下的文件分发给
荷。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常驻代表

阿利舍尔·沃希多夫 (签名)



2006 年 11 月 1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对 2006 年 10 月 18 日《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报告 (A/61/526) 的评论*

摘要

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的这些评论是对秘书长 2006 年 10 月 18 日依照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4 号决议编制的《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报告 (A/61/526) 作出的答复。根据报告内容明确显示，报告编制者缺乏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真实状况的客观资料，或不愿采用客观资料，尽管乌兹别克方面一再就报告提到的全部问题提供了详细资料。乌兹别克斯坦不同意报告中的大多数指控，要求不要以政治阴谋、双重标准和选择性地利用资料试图损害联合国的崇高理想。

一. 导言

1. 乌兹别克斯坦依然认为，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没有真正的理由对乌兹别克斯坦的人权状况进行审查，并且这项审查与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真实情况毫无关系，而是另有目的。

自独立之日起，乌兹别克斯坦就把维护和保护人权置于优先地位。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崇尚人的利益至高无上原则，并尽全力确保全国公民享有普世公认的权利和自由。主权国家应该根据本国的历史、文化和传统致力于完善民主体制。因此，乌兹别克斯坦在支持各国关于需要改革联合国使其更加符合目前的世界现实的这一普遍看法之时，它确信，国际组织应该把促进发展作为优先事项，包括发展民主体制，同时尊重联合国全权会员国本国作出的选择及其特殊的国家传统。

2. 乌兹别克斯坦强调指出，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没有提供任何关于第 60/17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A/60/914，附件)，但就决议所提问题的实质情况说明自己的立场。

二. 大会第 60/17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 安集延事件之后的事态发展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派往吉尔吉斯斯坦访问团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

3.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21 日访问吉尔吉斯斯坦的人权高专办特派团的报告内容和结论并不反映实际情况，其依据是参与这次恐怖活动的人和犯有刑事罪行而擅

* 本报告的标题和段落编号与秘书长的报告 (A/61/526) 中的标题和段落编号相对应。

自逃离关押地点的人的说法。

人权高专办的报告违背了联合国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及联合国安理会 1999 年 10 月 19 日第 1269 (1999) 号决议和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为高级专员规定的任务原则，其中规定，不得给予恐怖分子难民地位。

关于对 2005 年 5 月安集延事件进行独立国际调查之事，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作为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拥有全面调查安集延惨剧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并完全有权就涉及国家安全及完全属于内部管辖权限的事务进行调查和作出决定。按照国际法准则，如果在本国权力机关没有能力开展调查或国家解体，以及如果发生的情况直接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则在国家请求下方可开展国际调查。

4. 安集延事件发生之后不久，就收到了当时的人权委员会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要求。当时，共和国执法机关正广泛进行侦查，并根据侦查结果开了庭。因此，乌兹别克斯坦执法系统在强大的压力下进行工作。

5. 乌兹别克斯坦深信，儿童权利委员会有权审议《儿童权利公约》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因此，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成立调查 2005 年 5 月 13 日至 14 日安集延事件的独立调查委员会及邀请特别程序和全权代表”的要求令人产生疑问；这项要求根本缺乏任何现实依据。就此，乌兹别克斯坦促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不要参与不属于其权限范围的活动。

6 和 7. 安集延惨剧发生之后，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立即宣布决心对其进行透明客观的调查。在乌兹别克斯坦成立了独立的议会委员会和由驻塔什干外交使团代表组成的监测调查国际工作组，并为其提供了一切必要条件，确保其作出不带任何偏见的结论。

尽管乌兹别克方面提出了邀请，但西方国家拒绝参加国际监测组的工作。由此可见，这些国家显然不愿意开展合作和对话。

与安集延事件有关的审判

8. 在安集延事件期间，乌兹别克斯坦受到恐怖分子的袭击，其间，有 100 多人的几股武装分子袭击了部队和警察岗哨，夺取了 334 件火器，并从市监狱释放了 500 多名囚犯，发给他们武器，还袭击政府大楼和民用设施，劫持 70 名政府官员、执法人员和平民作为人质，企图武装夺取安集延州政权和破坏乌兹别克斯坦的稳定局势。

充分依照国家立法和国际准则要求进行的调查结果表明，安集延的恐怖行动是外部破坏势力详细周密计划和组织的，旨在以暴力改变乌兹别克斯坦的宪法制

度。这一恐怖行动导致 187 人丧生，其中有 60 名平民、11 名士兵和 20 名执法人员。有 287 人受伤，其中包括 91 名平民、49 名执法人员和 59 名士兵。

2005 年 9 月 20 日至 11 月 14 日，在安集延对 15 名滋事分子进行了公审。在审判过程中，观察员有机会了解所有调查材料以及证人、受害者、公民原告的证词和所有证据（视听材料、许多专家鉴定结论、事件发生地点的调查记录、没收的武器，其中既有犯罪分子袭击军事设施时夺取的武器也有恐怖分子从国外偷运入境的武器等）。事实上，民主人权办/欧安组织专家有机会观察到法庭侦讯以上所列证据的整个过程。

民主人权办的报告没有提到诉讼程序中有任何违反诉讼程序准则的情况，反而充斥着没有任何依据的说词。

民主人权办/欧安组织的报告说，不让民主人权办的代表全面接触被告和刑事案件材料，这是有偏见并且没有事实根据的说法。

依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疑犯、被告和受害人的讯问以及预审阶段的其它诉讼活动由调查员、侦查员、检察官、法官在辩护人的参与下进行。

国家现行刑事诉讼法律准则没有规定其它公职人员和社会组织代表有权进行讯问、参加侦讯和法院的诉讼活动以及取得刑事案件的文件和材料。

上述规定和当前作法都没有违反国际法准则，特别是没有违反欧安组织关于人的方面的文件，其中包括民主人权办在其报告中援引的哥本哈根文件。

9. 民主人权办/欧安组织的代表在其报告中引用未经核对的材料，毫无根据地怀疑法院审理的公正性。对所有被告都提供了律师服务，律师可自由接触当事人。

欧安组织代表本身在所有审判过程中见证听取了受害人、公民原告和证人（总共约 300 人）的证词。他们还见证了律师参加的法庭直接辩论，而欧安组织的报告中却不公正地把律师活动指称为“辩护不足”。

民主人权办的代表不愿意看到赋予双方（辩方和控方）在审判中享有公平辩论的同等条件和机会。

律师从一开始就积极参与案件，自被告被拘留之日起，无论是在预审中还是在法庭上都完全维护被告的利益。

被告在预审及审判过程中都没有提出拒绝辩护律师或更换其他律师的要求。

案件审理过程中，庭长向所有律师提供了为自己当事人的利益盘问被告和进行交叉盘问的机会，律师们不止一次利用了这种机会。

法庭没有限制律师传唤证人参加诉讼程序的权利。讯问什么样的问题及采取何种为被告辩护的策略——这是律师公认权利，其它参与审判过程的人均不得干涉。为被告利益进行辩护的律师均来自法律咨询处和私人律师事务所。这些机构均独立于国家和其它执法机关。

在对案犯的指控中没有考虑对其定罪有实质影响的一系列条款，这一事实不容置辩地证明律师的辩护切实有效。

对 128 名受害人及其代表、50 名公民原告和 103 名证人进行了讯问，播放了根据恐怖分子本身所拍摄的录像作出的补充鉴定结论的录像、共和国内务部长阿尔马托夫和州长别加利耶夫与 Kobil Parpiev 的谈判录音及恐怖分子本身的录音、在调查物证和书面证据过程中拍下的几十张幻灯片。此外，在审判程序中调查了与刑事案件有关的 2000 多各类专家的鉴定结论。

从民主人权办不以事实为依据的声明中可以看出，其显然不了解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和规定，明显对因犯下一系列严重罪行而受到起诉者的法院审理存在偏见。

10. 民主人权办对审判程序中没有被告的亲属在场而产生的所谓担心过于夸大，因为自事件发生时起，罪犯的大多数亲属都立刻离开了乌兹别克斯坦，在遥远的外国获得了虚假的“难民”身份。

最高法院事先公布了开始审判程序的消息，包括维权者在内愿意出庭听讯的人均可毫无阻碍地进入审判庭。然而，被告亲属没有提出希望参加审判程序的申请。对亲属参加审判程序没有限制，执法机关和法院也没有收到过关于受到限制的报告或申诉。

11. 法院审理的过程和结果表明，关于该刑事案件的侦查和审判程序严格依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诉讼法和国际法公认准则进行。

此外，该审判在极度透明的情况下进行，透过外交使团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通过外国媒体代表，让整个国际社会皆可参加。应该指出，在司法实践中，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至今没有采取像我们这样对案件审理实行民主的类似做法。民主人权办的报告和建议的内容偏离事实，因为这些内容根本不符合审判过程中查实的具体证据。

1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派遣观察员观察对安集延事件 15 名被告的审判的请求，作为答复，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表示愿意在客观性原则和尊重国家法律原则的基础上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合作，并告知乌兹别克斯坦对其代表观察审判程序没有任何异议，但不能同意让这些代表进入被告的关押地点，并不得接触侦查材料和诉讼活动，因其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立法相抵触。

13、14、15. 根据法院的裁决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9 条关于必须保证受害者、证人及其他涉案者的安全的规定，有些对参与恐怖行为的人的审判以秘密方式进行。

所有审理程序均符合诉讼法则，并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及乌兹别克国内法准则。在法院审理过程中，确保直接开展律师辩论，辩方和控方享有平等的机会和条件参与法院公平审判。

16. 乌兹别克法官还审查了犯有放任和玩忽职守罪导致恐怖分子夺取 Ura-64T-1 设施、安集延州内务局岗哨巡逻勤务营和大量武器的 36 名内务工作人员和士兵的刑事案件，他们被判剥夺自由，年限不等，并处以劳动教养，关在惩戒机构中。

安集延事件目击者和其他报告案情者的状况

17. 关于所谓骚扰和拘留安集延事件目击者及记者、媒体代表和维权者的说法不符合实际情况。

安集延惨剧发生后，乌兹别克斯坦进行了调查，设法查明参与罪行的人，并弄清事件真相。所有这些行动都是依照国家立法和国际法准则实施的。

国家立法保障乌兹别克斯坦公民享有自由及人身不可侵犯的权利。

18. 2006 年 8 月 9 日，吉尔吉斯斯坦主管机关应乌兹别克斯坦总检察院请求向乌兹别克斯坦引渡了 5 名乌兹别克公民，以便对其在乌兹别克斯坦领土上犯下的罪行追究其刑事责任，目前，这 5 名人犯关在安集延市监狱。

关于上述案件的预审完全依照乌兹别克斯坦刑事诉讼法准则进行，并将根据预审结果依法作出判决。

上述人犯均被控犯有严重罪行，特别是情节严重的故意杀人、恐怖主义、蓄意破坏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宪法制度等。

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引渡乌兹别克斯坦公民的决定完全符合 1951 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因为根据公约第 1 条，其规定不适用于那些有切实根据认定在获准以难民身份进入给予其避难的国家前在境外犯下非政治性严重罪行者。

此外，依照《世界人权宣言》，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有庇护，避免受到迫害，但如果犯下罪行，则不得援用此种权利。

19. 乌兹别克斯坦方面早在 2005 年 9 月就告知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四名共和国公民并非如该报告所述被迫返回乌兹别克斯坦而是自愿返回乌兹别克斯坦。

完全没有理由对这些乌兹别克斯坦公民的命运感到不安，因为国家充分保障他们的身心健康及其享有的权利。

20 和 21. 乌兹别克斯坦方面认为，人权高专办和难民署对所谓越来越多的乌兹别克公民寻求难民地位和庇护的“担心”是没有根据的。必须强调指出的是，2006 年 7 月和 8 月，53 名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自愿从美国返回乌兹别克斯坦。这些人与其它共和国公民一样被恐怖分子在武器威胁下强迫越境进入吉尔吉斯斯坦，获得了“虚假”的难民地位，并立即由人权高专办把他们从吉尔吉斯斯坦送往罗马尼亚。

关于 11 名乌兹别克斯坦公民从乌克兰“被迫”返回一事，这一程序完全符合国际准则，其中包括《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双方现行协议。

完全依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立法准则及乌兹别克斯坦加入的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人权领域基本国际文书维护回返者的权利。

关于所谓 2006 年 7 月至 8 月在吉尔吉斯斯坦南部失踪的五个人，乌兹别克当局没有任何这方面的资料。

B.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的合作

22. 安集延发生恐怖活动后，乌兹别克斯坦当局立刻宣布决心要对事件进行透明客观的调查。成立了独立的议会委员会和由驻塔什干外交使团代表组成的监测调查国际工作组。

法院以公开方式开庭审理安集延恐怖行为引发的刑事案件。外交使团和包括联合国、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联合国难民署、上海合作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国际人权组织的代表均可自由进入审判庭聆听。

在监督严格依照国家立法进行的诉讼进程方面，司法机构没有作出任何限制。

乌兹别克方面愿意本着联合国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精神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开展合作；该决议强调，必须尊重主权国家的主权、领土不可侵犯性和主权国家的国内管辖权。

23. 人权高专办特派团曾两次（2002 年和 2004 年）访问乌兹别克斯坦。访问期间，人权高专办代表团在宪法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内务部、总检察院、与议会人权事务专员、在乌兹别克斯坦国家人权中心、还与驻塔什干市国际组织代表机构和外交使团负责人举行会议。访问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为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制订在人权领域提供技术协作的区域项目。从该项目筹备之日起，中亚这四个国家就确认愿意参加这一项目。然而，过去五年来，人权高专办根本没有把区域项目的定稿提交给中亚国家审议。此外，2006 年 6 月，乌兹别克方面再三提出有事实根据的请求，即不要任命 Matilda Bogner 担任人权高专办中亚国家项目区域代表这一职务，因为她于 2001 年至 2004 年担

任“人权观察”驻塔什干市代表机构负责人一职时，在乌兹别克斯坦进行的人权问题方面的活动带有太多的偏见和主观色彩，但人权高专办却对这一请求置之不理。

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

24. 2002 年，乌兹别克斯坦是第一个前苏联地区国家邀请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Theo van Boven 前来了解乌兹别克斯坦的局势。2004 年 3 月，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通过了履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计划，其中还规定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这一计划已全面落实。有关资料及时提交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且不久前提交给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5、26 和 27. 乌兹别克当局一接到请求，就向联合国特别程序（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等）提供了关于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和共和国个别公民的详尽信息。

条约机构

28. 乌兹别克斯坦批准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儿童权利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还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乌兹别克方面目前正研究以下问题：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批准《关于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的国际公约》；承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审议个人来函。

29. 过去两年间，乌兹别克斯坦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了六份国家报告，它们都已被审议，即：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初次报告；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三、第四和第五次报告；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二和第三次报告。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给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尚待审议。

30. 根据联合国条约机构对国家报告的审议结果，乌兹别克斯坦正制订了切实执行条约机构所提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目前正在实施中。非政府组织和媒体与国家机关一起广泛参与了这一工作。

最近一年来，就落实人权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制订了五项国家行动计划。

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工作的有以司法部为首的部门间工作组，负责协调并监测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设立的程序

31. 乌兹别克政府从一开始就不同意这一说法，即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不符合公认的准则和标准。因此，乌兹别克斯坦反对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框架范围内，包括在其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以及人权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上审议共和国的人权状况问题。

在人权委员会框架范围内审议乌兹别克斯坦问题是个别国家集团由于具体地缘政治的目的而提出的，与乌兹别克斯坦境内人权毫无关系。

2004 年 10 月，乌兹别克斯坦邀请前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 Huseynov 先生访问乌兹别克斯坦，并向其提供了一切必要帮助。他参观了所有感兴趣的设施，并有机会不受阻碍地与民间社会代表和国家部门代表交流。

尽管乌兹别克当局给前独立专家提供了协助，但是，他却不能客观地说明乌兹别克斯坦人权领域的真实状况。

尽管没有任何依据或前提在人权委员会框架内讨论乌兹别克斯坦问题，但是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根据 1503 保密程序继续审查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定，上述因素即对此起了重大作用。

2005 年 12 月，乌兹别克方面向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 Picard 先生提供了在共和国各部委和部门参与下针对提出的所有问题拟订的详尽答复。向专家提供了关于前独立专家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详尽资料。

然而，Picard 先生在编制自己的报告时大多数情况都依据未经核实的情况和说法，没有考虑乌兹别克斯坦提供的官方资料。

类似行为会引发联合国机构开展活动时的冲突情况，导致人权问题进一步带有政治色彩。

C.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与联合国设于该国的机构在人权领域的合作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人权活动

32. 难民署 1993 年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代表机构时，其基本任务是，组织遣返塔吉克难民从阿富汗和土库曼斯坦回到本国，并向阿富汗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在执行这些任务时，为了使难民署充分有效地执行职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

国政府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向难民署设于塔什干市代表机构提供了全面协助和帮助。

塔吉克斯坦国内战争结束、局势稳定，且阿富汗战斗行动也结束，在难民署和乌兹别克方面的协助下，这有助于塔吉克难民返回本国。

2004 年，由于乌兹别克政府的支助，难民署设于塔什干市代表机构完成了经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土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

考虑到上述情况，难民署设于塔什干市代表机构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在合作、和谐中开展工作，全部完成了其任务规定，并向难民署做了报告。

33.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正研究是否可能依照国际准则和标准制订本国移民法律，同时该立法将与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相联系。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人权项目

34. 开发署在乌兹别克斯坦的教育、保健、环境、能源、贸易、法律和税务管理领域开展工作，以期加强共和国的民间社会。目前，正在进行 47 个项目，经费总额达 1 500 万美元。

在人权领域，开发署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人权中心、监察员办公室及其它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积极协作。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人权活动

35. 为了履行所承担的国际义务，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在儿童权利、保护儿童不受虐待和剥削、制订未成年人事务依法审判法、设立儿童问题监察员制度等问题上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积极协作。

D.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与其他组织和机构在人权领域的合作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36. 依照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734 号决定，设立了欧安组织乌兹别克斯坦项目协调员一职，取代欧安组织设于塔什干的机构。

新的合作安排可以使欧安组织外地办事处把工作重点放在落实有优先地位的大型项目上。

依照同一决定，在乌兹别克斯坦的欧安组织项目协调员的主要任务如下：

- 协助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努力确保安全和稳定，其中包括打击恐怖主义、暴力的极端主义、非法贩运毒品及其它跨国挑衅和威胁；
- 支持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就进一步发展社会和经济、保护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环境所做的努力；

- 协助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落实欧安组织原则及其在欧安组织框架内所承担的包括与发展公民社会有关的义务，并协助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发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与欧安组织的合作。

欧洲联盟

37. 乌兹别克斯坦愿意在平等、相互尊重和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基础上与欧洲联盟发展建设性合作。

共和国对当前与欧盟的对话进展态势持积极看法。特别是，2006 年 8 月 29 日，欧盟三国访问了乌兹别克斯坦，目前，以欧盟中亚事务特别代表 Morel 为首的欧洲联盟代表团正在共和国访问，并将于 11 月上旬举行欧洲联盟-乌兹别克斯坦合作理事会下一次会议。

乌兹别克斯坦愿意举行排定的议会合作委员会会议，但该次会议经欧洲方面提议再次推迟。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38. 2001 年 1 月 17 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红十字委员会之间订立了对被拘留和监禁人员开展人道主义活动的合作协定。

依照协定，红十字委员会人员有权完全出于人道主义目的视察拘留地点。在视察过程中，红十字委员会代表有权检查拘留的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还可与被拘留者交流。

2001-2002 年期间，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往访了几次拘留地点：2001 年 4 次，2002 年 8 次。2003 年，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往访了 43 次，包括 8 个劳改营和 5 个隔离侦讯室。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单独与囚犯会面 660 多次。2004 年，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对 30 个劳改营往访了 35 次，对 9 个隔离侦讯室往访了 19 次，其间，与囚犯举行了 898 次秘密会谈。事实上，2003-2004 年期间，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往访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所有拘留所，对视察时间没有给予任何限制。

由于当局方面不断重视视察条件且与监禁机构行政当局开展更公开合作，红十字委员会区域代表机构 2004 年 12 月 13 日暂时终止了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拘留地点的视察。

乌兹别克斯坦重视红十字委员会的活动，并认为，只有通过对话才能实现富有成效的双边合作。乌兹别克斯坦认为重要的是应在没有过多的政治参与且在保密条件下解决干扰工作的问题。

2006 年 9 月 20 日，乌兹别克斯坦在外交部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派驻中亚区域代表机构负责人 Boris Michel 先生进行会谈，讨论了当前局势。

E. 与执行大会第 60/174 号决议有关的事态发展：人权问题

公平和公开审判

39. 乌兹别克斯坦对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来文提供了详尽答复。特别报告员对乌兹别克斯坦局势的担心没有任何依据，没有具体事实可以证实。

为了确保从法律上全面充分地保护被拘留者和疑犯的权利及自由，内务部主要调查机构与乌兹别克斯坦律师协会共同制订并落实《关于在侦查和预审阶段保障被拘留者、疑犯和被告辩护权的制度条例》。由于推行了这一条例，内务机关公职人员的行为和纪律情况可以得到监督，从而得以彻底杜绝这些人员对被拘留者、疑犯和被告的非法行为。

为了加强对公民权利的保护，使其免于遭受国家机关和负责刑事案件起诉的公职人员不法行为的侵害，并确保公职人员遵守并执行《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要求，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法院全体会议 2004 年 9 月 24 日第 12 号令对接受证据的基本条件做了指导性说明。

侦讯机关和法院的行动依据是有罪裁决，和判决中以及任何案件的判决依据不得援引利用违法手段取得的无法供作证据使用的证据。

40. 乌兹别克斯坦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后，承认人权委员会有权审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向该委员会提交的来文。委员会对来文的审议意见提交给共和国主管机关以供研究并采取有关措施。乌兹别克斯坦向人权委员会报告意见审议结果。

关于采用人身保护令的法令

41. 2005 年 8 月 8 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逮捕令核发权移转法院”的总统令证明，这进一步放开了司法系统，扩大了法院实施依法判决的权限。

把逮捕令核发权移转法院可在公开审判中就限制自由问题公开作出裁决，参加审判程序的将有疑犯、律师、公诉人及其它感兴趣的人士，这将极大促进从法律上保障受刑事追诉、已处于就逮捕问题作出裁决阶段的公民的自由。这一逮捕制度的推行证明乌兹别克斯坦严格遵守人权保护方面的国际标准。这是加强司法权及加强其作为有效保护人权保障权威的首要阶段。

关于把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逮捕令核发权转交给法院的准备工作，目前正制订一套措施，以培训法官以及检察机关、内务部和国家安全局侦查部门的工作人员。

42. 乌兹别克政府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愿意就落实该项法令提供协助。

废除死刑

43.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 2005 年 8 月 1 日总统令，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废除死刑。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意识到，废除死刑需要向公众进行广泛宣传，使大众更加了解必须进一步放宽刑罚。这项工作涉及重大的财政和组织问题。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正采取一系列措施，根据国际经验修正和补充国家立法，并为废除死刑创造必要条件。为了加大工作力度，制订落实该法令各项规定所需的法律和其它规范法并及时将其提交给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立法院加以审议，设立了工作组，制订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废除死刑所必需的法律和其它规范法。

44. 自该法令通过之日起，根据国际法公认原则和准则以及宣布和强调人的生命权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条例，没有再执行对死刑犯的判决。

酷刑问题

45 和 46.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6 年 3 月 21 日关于几个国家执行建议情况的报告不可能客观，因为该报告的依据是无事实根据以及未经事实证实的说法。

国家立法中禁止酷刑的规定是无条件的，不允许任何例外情况。采用酷刑的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乌兹别克斯坦对酷刑案件的透明度可见于对乌兹别克斯坦公民 Andrei Shelkovenko 和 Samandar Umarov 死因的公开调查，此案广为人知，对此案感兴趣的还有美国 and 俄罗斯驻塔什干大使馆代表、国际组织“自由之家”和“人权观察”、国外刑法专家以及美国和加拿大法医专家。

关于特别报告员的来文，多数来文都依据无事实根据的说法。一收到来文，乌兹别克政府就提供官方资料，但特别报告员并不总是予以考虑。

47 和 48. 乌兹别克斯坦制订且充分实施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计划。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以下所谓说法的担心根本没有任何依据：许多 18 岁以下的人诉说遭受酷刑和虐待；国家没有作出足够努力调查酷刑指控和惩处被控违法人员。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利用一切可以调用的资源和财力，坚决和严厉地打击任何侵犯人权情况，其中包括施加酷刑。2003 年，共和国对《刑法》第 235 条（采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做了有关修正，根据该条的规定，可剥夺自由 3 至 8 年。

此外，国家立法依照《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对“酷刑”的定义作了规范，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全体会议 2003 年 12 月 19 日的决定对此做了规定。

对那些施加酷刑的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9.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有关部门正在审议人权委员会报告内本段提到的个别案件的意见。

此外，依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执行法》第 140 条，执行死刑后，死刑执行机关的负责人员必须在三日内向作出判决的法院报告死刑执行情况，由法院通知罪犯的近亲。

宗教或信仰自由

50. 关于利用刑法惩处和平行使思想和宗教信仰自由者的说法没有任何根据。

根据本国法律，公民有权信仰或不信仰任何宗教。

乌兹别克斯坦有 15 个宗教信仰。国家鼓励宗教信仰权利和自由的政策使宗教组织有更多的机会开展活动。乌兹别克斯坦《宪法》第 18 条确保所有公民，不论其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宗教、信仰、社会出身和地位，均享有平等的权利。

《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明确规定宗教组织的作用和地位以及与国家机关的相互作用，还充分保障公民信仰自己的宗教、举行宗教仪式以及独自或结队去圣地朝圣的权利。

信徒有权自由庆祝所有宗教节庆。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确保公民享有充分的宗教信仰自由，不限制宗教组织的数量或活动地域。所有宗教组织，无论是人数最多的乌兹别克斯坦穆斯林宗教管理局或塔什干及中亚教区还是人数最少的宗教组织，都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在宗教信仰自由方面的政策，乌兹别克政府定期向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通报。

51. 依照《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第 5 条和第 9 条，禁止旨在使某个信仰的信徒改信另一信仰的活动（广收新教徒），以及禁止任何其它传教活动。此外，还禁止私人传授宗教教义。

然而，目前有些人或团体企图规避现行立法开展宗教活动，并设法吸引尽可能多的人加入其群体。

对这些违法者采取行政措施，处以罚款，而非报告中所述的逮捕或拘留。

截至目前，没有从登记立案的宗教团体收到过它们受到压制或活动受到限制的任何申诉。

《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和宗教组织注册规章中没有对宗教组织的注册、时间及数量作出任何限制。

52. 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禁止因某人有某种信仰而对其施加迫害。依照《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禁止宗教和其它形式的狂热主义和极端主义，禁止旨在使关系对立和尖锐化的行为，禁止激起不同信仰和教派之间的敌对，还禁止强制推行宗教观点。

政党登记和政党参加选举的能力

53.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自收到政党提出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政党法》对政党进行注册。按照上述法律第 5 条，国家保障政党的权利和合法利益，规定其享有平等的法律机会以落实其章程宗旨和目标。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党法》第 8 条规定，成立一个政党，必须收集 2 万公民的签名。采取该标准是基于政党设立和注册的国际模式。

《政党法》第 9 条列有详尽的清单，说明不让政党注册的理由。此外，在注册申请被驳回时，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要向政党领导机关的负责成员通报这一情况，举出所提交文件违反的法律条例。政党注册被拒可向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上诉。

54. 2006 年 3 月 6 日，塔什干市刑事法院裁定 Umarov 先生有罪，处以 14 年 6 个月监禁。此人领导有组织犯罪集团，侵占他人财产，数额巨大，伪造公文证件，行贿，还故意逃税，且把犯罪活动所得收入合法化。

根据 2006 年 4 月 10 日至 13 日对该上诉案件的审理结果，塔什干市上诉法庭裁定，判处 Umarov 10 年 6 个月监禁，剥夺其从事经营活动权 5 年。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参议院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通过三十周年大赦令第 6 条第 2 款，对他的处罚减少了四分之一。

2006 年 3 月 1 日，Khidoyatova 女士被判处 10 年监禁，3 年不得担任领导和经济责任职务，此人隐瞒外汇，从事虚假经营，逃税或逃避其它应缴款项，违反贸易或提供服务准则，伪造公文证件，并将非法活动所得收入合法化。

2006 年 5 月，塔什干市刑事法院上诉法庭审理了检察员就减轻判决的异议书和被告辩护人的申诉后，将处罚改为 7 年监禁，缓刑 3 年。Khidoyatova 女士当庭释放。

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民间团体的活动

55. 2005 年 12 月，国家议会补充并修正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行政责任法》。这项补充和修正并非如报告所述采用了新的规定。对该法的补充首先旨在确保非商业性组织活动的透明度，并提高其责任感，以严格实施其章程宗旨。

关于罚款，则应该指出，首先，这不是新措施，国家立法中已采用这一措施；其次，对于那些依照组织章程和现行国家立法开展活动的非商业性组织而言，没有理由感到不安。

56. 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对上述修正案的“严重关切”没有任何依据，因为国家有权对违反国家立法者采用法律机制，以便如国际准则所规定的那样，维护法律的首要地位，而非对其任意诠释。

57. 关于所谓过去几个月来非政府组织感到压力越来越大的说法不符合实际情况，没有具体事实可以证实。

58. 乌兹别克斯坦自独立的头几年起就非常注重建立民间社会，其中一个最重要的部分就是非政府组织。

在乌兹别克斯坦，非商业性组织的活动由国家支助和保障。在共和国，其活动的开展有坚实的法律基础。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规定，由国家为非商业性组织提供保障，它是国家和社会之间的独特桥梁。

目前，共和国内有 5 000 多个非商业性组织，其中包括国际非商业性组织。这些组织有乌兹别克斯坦人权保护委员会、国际组织“人权观察”乌兹别克斯坦分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中心、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独立组织、乌兹别克斯坦人权协会“Ezgulik”和民主和人权研究院等。

乌兹别克斯坦认为，民间社会机构应该加强乌兹别克斯坦人民历史上固有的思想，如民族、宗教和文化之间的容忍与和谐。

然而，乌兹别克斯坦同大多数国家一样，法治是至高无上的原则；如果非政府、非商业性组织有时故意严重违反其章程及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土上规范其活动的准则，则这一原则也同样适用这些组织。

如果非商业性组织的创立文件和其他文件不符合法律规定，特别是不符合《非政府非商业性组织法》、《社会联合会法》、《政党法》、《公共基金法》以及《审查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土上开展活动的社会联合会章程注册申请准则》的要求，则可以拒绝对该组织注册。该组织可以按司法程序向各级法院就这一决定提出上诉。

59. 任何非政府非商业性组织，无论它是地方组织还是国外组织，只要违反国家立法，权力机关都不能置之不理。必须在这一情况下才可审查关闭外国非政府非商业性组织驻乌兹别克斯坦代表机构的问题。

根据法院判决，以下组织的代表机构因违反章程文件和国家立法而终止其开展活动：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新闻网、国际研究和交流理事会、自由之家、美国国际教育委员会、对口国际、中亚自由交流论坛、全球教育参与运动、城市问题研究所、欧亚基金会、高校教育与发展伙伴关系、国际发展交互联系和国际 Vinrock。

保护记者和独立媒体机构的运作

60 和 61. 在乌兹别克斯坦，记者活动获得国家支持和保障。共和国有坚实的法律基础，可保障媒体自由开展活动。

乌兹别克斯坦通过了 10 几项规范媒体活动和保障记者职业活动的立法。其中包括：《大众媒体法》、《保护记者职业活动法》、《新闻获取自由及保障法》、《出版法》等。

为了促进自由并广泛地传播各种新闻，和鼓励在这一领域与其它国家开展合作，2006 年 2 月 24 日，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通过了关于批准外国媒体记者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土上开展职业活动的基本准则的第 33 号令。

依照这一文件，国家保证外国媒体记者可自由获取和散布信息，保障其在开展职业活动时受到保护，不干涉外国派驻记者的职业活动，不要求记者提供其履行职责时获取的任何消息。目前，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活动的大多数外国媒体选派共和国公民做其代表，这些公民与外国公民一样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授予采访资格。关于媒体的立法完全符合国际法准则。

62、63 和 64. 任何媒体，无论其是本国媒体还是外国媒体，只要违反国家立法，权力机关都不能置之不理。

依照章程文件，战争与和平报告研究所不是媒体机构。它的基本活动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就此，外交部拒绝向该研究所授予媒体的采访资格。

自由电台设于乌兹别克斯坦的塔什干分台的代表地位在工作中非法使用乌兹别克斯坦籍的编外记者，这些人没有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获得采访资格就开展记者活动，违反了国家立法。

鉴于违反了外国媒体记者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土上开展职业活动的准则，乌兹别克方面不得不拒绝延长自由电台设于乌兹别克斯坦的塔什干分台的采访资格，并提前终止一些记者的采访资格。

BBC 电视广播公司于 10 几年前在塔什干开设了办事处。这些年里，乌兹别克斯坦当局向该代表机构的活动开展提供了各种协助，从未骚扰或恐吓过 BBC 的记者。

2005 年 10 月 25 日，BBC 公司发布了一篇新闻稿，内容是为了节约经费，BBC 决定关闭其在东欧国家、哈萨克斯坦和泰国的 10 个办事处。

第二天，即 2005 年 10 月 26 日，又发布了一篇新闻稿，宣布公司决定暂停（而事实上是关闭）设于塔什干市的办事处的活动。

显然，纯粹是为了节省经费，而非报告所述的安全因素才是 BBC 公司 2005 年作出一连串决定的原因，其中也包括对塔什干办事处作出的决定。

另一显然的事情是，BBC 公司的领导以安全为其关闭设于塔什干办事处的理由，以免某些不同意关闭乌兹别克斯坦办事处的大不列颠社会舆论可能对其批评。

最近几年，德国之声电视广播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有几个有采访资格的记者，然而，该公司一方面广播节目，另一方面在其网站上登出援引来源不明或无名人士制作的新闻和评论。

有鉴于此，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不得不正式通知公司领导部门，不得违反获取和利用新闻的国际公认准则，和不许报导未经证实的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各事件的资料。

最近两年来，德国之声的记者不止一次因违反外国媒体记者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土上开展职业活动的准则受到警告。

应该特别指出的是，外国通讯社所设的办事处没有一次向乌兹别克斯坦当局提供任何具体事实证明其记者受到骚扰或恐吓。

积极保护人权维护者

65. 报告中关于安集延事件后乌兹别克斯坦维权者处境恶化的说法不符合实际情况。报告中没有提出具体事实，也没有分析安集延事件后乌兹别克斯坦国内政局的进展情况，而国内政局可用一系列特点来说明。

乌兹别克斯坦再次回顾，安集延事件是恐怖行为，与国家在人权领域的政策没有任何关系。因此，关于五月事件后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越发恶化的说法有政治因素的影响。

此外，国家当局不打算对外国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金和人道主义援助进行金融管制，而是要求对提供的赠款、人道主义援助和技术协助编制适当账目。

非政府维权组织正在积极发展中。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工作的非政府非商业性维权组织如下：乌兹别克斯坦人权保护委员会、国际组织“人权观察”乌兹别

克斯坦分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中心、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独立组织、乌兹别克斯坦人权协会“Ezgulik”、民主和人权研究院、律师协会、法官协会、舆论研究中心和独立候选人支助中心等。

66. 依照塔什干州刑事法院 2006 年 3 月 6 日的判决，Mukhtabar Tajibaeva 女士被判 8 年监禁，3 年不得担任领导和经济责任职务，也不能从事商业活动。

Tajibaeva 女士勒索钱财，数额巨大，利用威胁和强迫手段将他人财产转归自己所有，故意逃税和逃避其它应纳款项，且伪造文件等。

Tajibaeva 女士的身心健康获得国家保障。

67. 根据塔什干市法院 2005 年 1 月 5 日的判决，S. Zainabitdinov 先生被判 7 年监禁，他诽谤他人，情节严重，蓄意破坏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宪法制度，编制和散发威胁社会安全和社会秩序的材料，还参加宗教极端主义组织。

S. Zainabitdinov 先生的行为在居民中造成了恐慌，使人们对乌兹别克斯坦的政府机关和宪法制度形成了不好的看法，已由司法心理学、哲学和宗教语文学对所收集语音材料的鉴定所证实。

S. Zainabitdinov 先生自拘留之日起，没有就侦讯隔离室的拘留条件提出任何申诉，也没有向侦查机关和法院提出对其采用任何违法行为的声明。

2006 年 8 月 28 日，向安集延州刑事法院提起了对 I. Zainabitdinov 先生的刑事诉讼。

预审机关指控 I. Zainabitdinov 先生利用计算机技术制作假钞和官方文件，并且非法出售给有组织集团。

2006 年 5 月 25 日，预审机关对 I. Zainabitdinov 先生采取了强制措施，将其逮捕。该刑事案件尚在审理之中。

68. 对 M. Tajibaeva 女士和 S. Zainabitdinov 先生案的法庭审理及对 I. Zainabitdinov 先生案的调查均依照国家立法和国际准则进行。

F. 关于执行大会第 60/174 号决议的其他发展

旅行限制

69. 人权高专办请求访问乌兹别克斯坦以查明 2005 年 5 月安集延事件的真实情况，对此，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表示愿意在客观性和尊重国家立法的原则的基础上与人权高专办合作，还告知，乌兹别克斯坦对其代表观察对安集延事件参与者的审判程序没有任何异议，但不准进入监狱、不得接触侦查材料和诉讼活动，因其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立法相抵触。

乌兹别克斯坦不限制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其它国际机构的代表访问共和国。

自 200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6 年 6 月 1 日，有来自各国际组织的 700 多名外交官和工作人员访问了乌兹别克斯坦：

- 联合国：280 人；
- 世界银行：147 人；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80 人；
- 儿童基金会：83 人；
- 教科文组织：65 人；
- 欧安组织：20 人；
- 联合国人口基金：34 人等。

三. 结论和建议

70.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2005 年 8 月 8 日关于“逮捕令核发权移转法院”和 2005 年 8 月 1 日关于废除死刑的总统令证明司法系统已进一步放开，还说明乌兹别克斯坦严格遵守人权保护方面的国际标准。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意识到，废除死刑需要向公众进行广泛宣传，并使大众更加了解必须进一步放宽刑罚，这项工作涉及重大的财政和组织问题。

自废除死刑令通过之日起，依照国际法公认原则和准则以及宣布和强调人的生命权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条例，没有再执行对死刑犯的判决。

71.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与联合国条约机构充分合作，按时向其提交定期报告，落实共和国承担的义务，包括条约机构的意见和建议执行情况，还向其提供资料，以便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个别申诉进行审议。

72. 根据报告内容明确显示，文件编制者缺乏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真实状况的客观资料，或不愿采用客观资料，尽管乌兹别克方面一再就报告提到的全部问题提供了详尽的官方资料。乌兹别克斯坦不同意报告中的大多数指控，要求不要以政治阴谋、双重标准和选择性地利用资料试图损害联合国的崇高理想。

73.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作为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拥有全面调查 2005 年 5 月安集延惨剧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并完全有权就涉及国家安全及完全属于内部管辖权限的事务进行调查并作出决定。

74.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和保障所有乌兹别克公民及记者、维权人士和其它民间社会代表的权利。乌兹别克斯坦每个公民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得到国家立法的保障。

75. 依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立法准则及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人权领域基本国际文书的准则，充分维护返回者的权利。

76.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在 2006 年 4 月公布了 2005 年 9 月/10 月》在乌兹别克斯坦监测审判的报告。该报告对于在塔什干公开审判安集延事件 15 名最活跃参与者一事提出的建议可以认为是没有根据且极为偏颇的建议，原因是某些政治势力不愿接受乌兹别克斯坦对各种恐怖主义的作法及蓄意破坏现存宪法制度和主权国家领土完整的行为采取的完全正当和合理的态度。

77. 乌兹别克当局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等）提供了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和乌兹别克斯坦个别公民方面的详尽资料。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利用一切现有资源，打击各种酷刑，并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行动计划。

78. 乌兹别克斯坦表示愿意本着联合国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的精神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合作；该决议强调，必须尊重主权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内管辖权。
